

债券代码：137727

债券简称：22 穗发 0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具体条款内容如下：“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2 穗发 02
- 3、债券代码：137727
- 4、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5.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5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3、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放弃行使赎回权。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电话：020-37850365

2、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人：丛琳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